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9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60,371,339.40 元（含本数）；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9,852,620 股（含本数）。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25,247,380 股增加至 3,655,100,000 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有所摊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公司对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8.8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9 月末完成，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6,037.13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9,852,62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假设情况，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的实际时间为准。



3、由于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披露，假设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5 年前三季度的 4/3，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分别为 10%、20%、30%、40%、50%五种情况。

4、公司对 2016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5、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仅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董事长温鹏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假设将于 2016 年 5 月分配完毕）。

6、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增长 10%	利润增长 20%	利润增长 30%	利润增长 40%	利润增长 50%
总股本（万股）	362,524.74	438,014.95	438,014.95	438,014.95	438,014.95	438,01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1,592.07	683,751.28	745,910.48	808,069.69	870,228.90	932,38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71	1.57	1.71	1.85	2.00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71	1.57	1.71	1.85	2.00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3%	26.38%	28.43%	30.44%	31.85%	33.1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一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增强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提高主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业的中小养户正在逐渐退出，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但 2014 年出栏量占全国总量比例仅为 2.04%，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目前，公司正通过“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方式快速提高自身生猪养殖规模，但单纯依靠公司滚存利润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融资已经不能满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生猪一体化养殖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提高主业竞争力。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员工出资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



发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专注畜禽养殖业领域，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业及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资深技术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大收益。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

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



关管理措施。

(二) 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